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2024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政策为：公司监事的管理职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